

DB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 XXXX—XXXX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评定规范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2/08/24)

联系单位: 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 王艳君

联系电话: 13936680700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XX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省标准化院、哈尔滨大地方略园林设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导游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龙江省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的基本要求、评定条件、评定程序及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辖区内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0001.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GB/T 10001.5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5部分:购物符号
- GB/T 10001.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2386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 GB/T 30443 保健服务通用要求
- GB/T 31383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 GB/T 39080 游乐设施虚拟体验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JGJ 6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 LB/T 021 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指南
- LB/T 034 景区最大承载力核定导则
- LB/T 047 旅游休闲示范城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 《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中医药健康旅游

依托中医文化、中药资源与养生保健环境，通过“旅游+中医药”产业结合，实现中医康养、研学度假等服务的旅游方式。

3.2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

具有完善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和促进旅游者身心健康的旅游场所。

其中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引领作用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4 基本要求

- 4.1 依法成立并取得经营、消防安全等方面许可。
- 4.2 具有与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相匹配的各项服务设施。
- 4.3 在申报前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投诉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
- 4.4 相关工作人员具有从业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资质。
- 4.5 提供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科学知识普及等方面的相关服务。

5 评定条件

5.1 资源要求

具有丰富的中医药资源类型和中西医药文化资源。

5.2 环境要求

5.2.1 具有适合开展中医药旅游的生态环境

结合实际建造中医药康养园区，发展特色疗养，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 a) 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2012 规定一类标准的规定；
- b) 噪声质量符合 GB 3096-2008 规定 2 类以上标准的规定；
- c) 地表水质量符合 GB 3838-2002 规定 II 类以上标准的规定；
- d) 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规定；
- e) 土壤环境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 f) 游览区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5.2.2 具有适合开展中医药旅游的人文环境

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项目和中医药健康知识的相关活动，并结合中医药知识设计参与性的项目。

- a) 中医药传统文化类表演。
- b) 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知识讲座。
- c) 各类体验活动：
 - 1) 药品采摘、选料、加工；

- 2) 品赏药材;
- 3) 药膳的简单制作;
- 4) 药浴、药酒的调配和体验;
- 5) 其他具有中医药特色的相关活动。

5.3 设施要求

5.3.1 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完善,安全便捷。慢行游览系统符合LB/T 047 的规定。

5.3.2 接待设施

符合GB/T 31383、GB 50763的规定。

5.3.3 专项设施

5.3.3.1 文化体验设施

符合GB/T 39080的规定。

5.3.3.2 展陈设施

符合JGJ 66和 GB/T 23863的规定。

5.3.3.3 保健服务设施

符合GB/T 30443的规定。

5.4 服务要求

5.4.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符合GB 18483 、GB/T 27306的规定。

5.4.2 住宿服务

5.4.2.1 具有数量充足、健康保健、养生度假服务功能的旅游住宿设施。

5.4.2.2 宜提供长期养老型公寓等住宿设施。

5.4.3 中医保健服务

5.4.3.1 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推拿、艾灸、按摩、足疗、药浴、温泉、日光浴、中医健身、美容美体等。

5.4.3.2 养生保健项目符合《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

5.4.4 购物服务

5.4.4.1 具有管理规范的旅游购物场所,环境整洁,布局合理,标识醒目。

5.4.4.2 商品种类丰富,宜有本地区及本基地特色的旅游纪念品、中医药特色商品。

a) 与中医、中药有关的书籍及字画、保健品、药膳汤料等。

b) 融合地方文化和中医药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等。

5.4.4.3 产品项目价目表完整清晰,各类产品明码标价。

5.4.4.4 不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无围追兜售、强卖强买的现象。

5.4.5 导游服务

5.4.5.1 根据游客需求提供语音导览器出租的相关服务。

5.4.5.2 根据游客需求提供导游（讲解员）讲解服务，导游（讲解员）符合 GB/T 15971 的规定。

5.4.6 信息服务

5.4.6.1 提供中医药相关知识及旅游信息服务。

5.4.6.2 提供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推荐信息。

5.4.6.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具有中医药文化和地域文化特征，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GB/T 10001.4、GB/T 10001.5、GB/T 10001.6、GB/T 10001.9 的规定。

5.4.6.4 旅游信息化服务应符合 LB/T 021 的规定。

5.5 管理要求

5.5.1 机制要求

5.5.1.1 成立中医药健康旅游健全的工作机构，配备持证上岗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人员。

5.5.1.2 制定完善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相关制度，有专职人员负责投诉处理及品质提升工作。

5.5.2 安全要求

5.5.2.1 应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

5.5.2.2 基地建筑应达到当地消防管理部门规范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同时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5.5.2.3 应建立紧急救援机制。

5.5.2.4 应科学管理游客容量，做好测算工作，游客承载量核定应符合 LB/T 034 的规定。

5.5.2.5 基地所用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5.5.2.6 食品卫生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5.5.3 卫生要求

5.5.3.1 基地内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无噪音污染。

5.5.3.2 基地内公共区域设置分类垃圾箱，及时清扫。

5.5.3.3 基地内厕所符合 GB/T 18973 的规定。

5.6 中医药文化传播要求

5.6.1 多种形式展示和宣传传统中医药文化与现代中医药发展成果。

5.6.2 针对不同人群宣传防病治病、养生保健的相关知识及传播中医养生理念。

5.6.3 研究与创作中医药文化艺术作品，常态化开展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活动。

5.6.4 塑造积极向上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形象。

6 评定程序与管理

6.1 评定程序

6.1.1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6.1.2 县（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黑龙江省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

6.1.3 黑龙江省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按评分表（见附录 A）对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考察，形成最终审核意见。

6.2 结果判定

申报单位经材料初审合格及综合考察达到评分表要求的60分（含）以上可被评定为“黑龙江省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综合考察达到评分表要求的80分（含）以上可被评定为“黑龙江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6.3 评定管理

6.3.1 已被评定的“黑龙江省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每年3月底前，各基地进行自查，并向黑龙江省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总结材料。

6.3.2 三年期满后，基地重新向黑龙江省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报送相关复核材料，复核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资格。

6.3.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黑龙江省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再申报。

- a)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事未经审批的不正当经营项目。
- b)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案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 c) 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事件，并产生不良后果。
- d) 聘用无资质人员从事养生保健服务。
- e) 经税务部门查实，存在严重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
- f) 不按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附 录 A
(规范性)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评分表

A.1 评定说明

综合要素总分为 100 分，包括基地资源 10 分、环境 20 分、设施 20 分、服务 20 分、管理 25 分、和基地特色 5 分。

A.2 基地评分表

基地评定综合要素检查表见表 A.1。

表 A.1 基地评定综合要素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自查得分	检查得分
1.1	资源要求 10分	具有丰富的中医药资源类型和中西医文化资源		10分	
1.2	环境要求 20分	生态环境 10分	具有适合开展中医药旅游的生态环境，结合实际建造中医药康养园区，发展特色疗养，同时符合下列规定：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2012 规定一类标准的规定；噪声质量符合 GB 3096-2008 规定 2 类以上标准的规定；地表水质量符合 GB 3838-2002 规定 II 类以上标准规定；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规定；土壤环境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游览区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0分	
		人文环境 10分	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项目和中医药健康知识的相关活动，并结合中医药知识设计参与性的项目：中医药传统文化类表演、保健方法、知识讲座；药品采摘、选料、加工；品赏药材；药膳的简单制作；药浴、药酒的调配和体验等	10分	
1.3	设施要求 20分	交通设施 5分	交通设施完善，安全便捷，慢行游览系统符合 LB/T 047 的规定	5分	
		接待设施 5分	符合 GB/T 31383、GB 50763 的规定	5分	
		专项设施 10分	文化体验设施符合 GB/T 39080 的规定	2分	
			展陈设施符合 JGJ 66 、GB/T 23863 的规定	3分	
	保健服务设施符合 GB/T 30443 的规定	5分			

表 A.1 基地评定综合要素检查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自查得分	检查得分	
1.4	餐饮服务 4分	符合 GB 18483、GB/T 27306	4分			
	住宿服务 2分	具有数量充足、健康保健、养生度假服务功能的旅游住宿设施	1分			
		宜提供长期养老型公寓等住宿设施	1分			
	中医保健 服务 4分	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推拿、艾灸、按摩、足疗、药浴、温泉、日光浴、中医健身、美容美体等	2分			
养生保健项目符合《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		2分				
2.1	服务要求 20分	旅游购物 4分	具有管理规范的旅游购物场所，环境整洁，布局合理，标识醒目	1分		
			商品种类丰富，宜有本地区及本基地特色的旅游纪念品、中医药特色商品	1分		
			产品项目价目表完整清晰，各类产品明码标价	1分		
			不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无围追兜售、强卖强买的现象	1分		
	导游服务 2分	根据游客需求提供语音导览器出租的相关服务	1分			
		导游（讲解员）符合 GB/T 15971 的规定	1分			
	信息服务 4分	提供中医药相关知识及旅游信息服务	1分			
		提供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推荐信息	1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规范醒目，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GB/T 10001.4、GB/T 10001.5、GB/T 10001.6、GB/T 10001.9 的规定	1分			
		旅游信息化服务符合 LB/T 021 的规定	1分			

表 A.1 基地评定综合要素检查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自查得分	检查得分	
2.2	管理要求 25分	机制要求 2分	成立中医药健康旅游健全的工作机构，配备持证上岗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人员	1分		
			制定完善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相关制度，有专职人员负责投诉处理及品质提升工作	1分		
		安全要求 15分	应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	2分		
			基地建筑应达到当地消防管理部门规范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同时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分		
			应建立紧急救援机制	3分		
			应科学管理游客容量，做好测算工作，游客承载力核定应符合 LB/T 034 的规定	2分		
			基地所用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3分		
			食品卫生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2分		
		卫生要求 3分	基地内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无噪音污染	1分		
			基地内公共区域设置分类垃圾箱，及时清扫	1分		
			基地内厕所符合 GB/T 18973 的规定。	1分		
		文化传播 5分	多种形式展示和宣传传统中医药文化与现代中医药发展成果	1分		
			针对不同人群宣传防病治病、养生保健的相关知识及传播中医养生理念	1分		
			研究与创作中医药文化艺术作品，常态化开展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活动	1分		
塑造积极向上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形象	2分					
3	基地特色 5分	基地特色 5分	5分			
总计			100分			
注：表格内空白项为填写项。						